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工作的顺利进行，经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以现场口头、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推举董事陈龙发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5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陈龙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

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夏永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游林儒先生、储昭立先生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游林儒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陈龙发先生、夏永先生

上述委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陈龙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玉女士、庞业军先生、王乾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

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1)《关于聘任李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聘任庞业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聘任王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玉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李玉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闫凤露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

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鑫一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内部审计相关工作，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焕明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4、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一、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简历

陈龙发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无线电技术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89 年 4 月至 1994 年 6 月，任安徽省安庆市无线电一厂电器分厂副厂长；1994 年 6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深圳市明日粤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0 年 7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兼任深圳市云迅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兼任浙江菲菱科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 年 3 月至今，兼任深圳菲菱国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龙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2,242,09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2.08%，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李玉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法学硕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9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深圳市长盈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助理；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董事会秘书助理；2014 年 2 月至 2017 年 3 月历任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证券事务代表以及公司治理与法务部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储昭立先生，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重庆大学工业管理工程第二学位班毕业，理学、工学双学士学位，管理学硕士学位。1992 年 6 月至 2000 年 4 月，就职于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历任业务经理、集团董事会秘书（其间：1997 年 6 月至 1998 年 9 月借调到中国平安保险集团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工作）；2000 年 4 月至 2005 年 12 月，就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项目经理、投资部部长、海外片区财务负责人；2005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作为努比亚品牌联合创始人，历任努比亚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南昌努比亚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11 月至今，任遵义市英才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 年 6 月至今，兼任广州云链航空服务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1 月至今，任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002792）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储昭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游林儒先生，195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相关培训证明。1984年至2001年在哈尔滨工业大学任教；2001年至2021年在华南理工大学任教；2008年5月至2014年6月任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11月至2019年11月任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游林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夏永先生，196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评估师，税务师。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相关培训证明。1986年7月至1989年5月任安徽省宿县经济委员会职员；1989年5月至1994年3月任安徽省宿州市财政局职员；1994年3月至1994年10月任深圳中洲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1994年10月至2000年12月任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01年1月至2011年5月任深圳市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2008年5月至2014年6月任深圳市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380）独立董事；2011年5月至2024年3月任深圳市富海银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风控经理；2017年3月至2024年5月任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9月至2024年6月任江苏新恒基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1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24年5月至今任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322）独立董事；2024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庞业军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98 年 10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湖南省安乡县三岔河镇政府技术员；2001 年 8 月至 2016 年 2 月历任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品质经理助理、品质经理、宽带事业副总监、开发项目管理副总监、副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庞业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5,14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0%。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闫凤露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02 年 10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安徽百姓缘大药房存货会计；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深圳市信

特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10月至2011年12月任深圳市龙泽宏天会计事务所项目经理；2011年12月至2017年2月任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闫凤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乾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工商大学，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1月至2016年2月历任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车间主管、仓库主管、采购主管、采购经理、商务总监，2016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商务总监、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9,08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审计部负责人简历

陈鑫一女士，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新疆财

经大学商务学院，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历任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主审、项目负责人，深圳市正和东泰控股有限公司审计员、项目负责人；2023年5月加入公司审计部；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审计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鑫一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中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四、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刘焕明女士，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黑龙江科技大学，本科学历，金融学专业，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9年4月至2021年7月任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21年9月至2022年7月任广东乐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22年7月至2024年4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焕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有关规定。